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公開甄選佐理員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務列等及辦公地點：

（一）職稱：佐理員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職務列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（四）辦公地點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（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）。

（五）工作項目：辦理調查保護室相關業務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2職等以上，並具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，符合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無限制調任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情形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依甄選成績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，但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採看打方式測驗2次，每次測驗5分鐘，取最高者為計分成績不列入總成績，惟每分鐘未達40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；本院提供之輸入法以微軟新倉頡、微軟注音、微軟速成、嘸蝦米、中文繁體大易、中文繁體行列及自然輸入法等7種為限。

（二）口試：佔總成績100%，總分為100分。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精神談吐、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，並依總成績擇優錄取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以A4格式紙張影印，寄出前應檢視文件是否齊全，並依編號順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，如有短漏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（請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＜一般＞格式，自述務必填寫，並請貼妥照片及簽章；檔案可至公務人員資料服務網MyData-求職-履歷表下載）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(如為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，請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6、7條之規定，提出修習主要法律科目12個學分以上之證明)。

（五）現職派令影本1份。

（六）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影本1份。
（七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（八）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（九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請貼於報名表背面）。
（十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免附）。
（十一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（請貼於報名表背面，無免附）。
（十二)最近3個月內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1份(無免附)。
（十三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六、報名資訊：
（一）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請以掛號郵寄「403601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」，並於信封註明「**應徵佐理員**」字樣。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4)22232311分機3881陳先生。
（四）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
本院網址：https://tcd.judicial.gov.tw/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應試名單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（一）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不另行通知。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為落實防疫措施，應試當天請全程配戴口罩；若有發燒(額溫37.5度C以上或耳溫38度C以上)或正處於確診後5天內或密切接觸者之7天自主防疫期間，請勿進入本院應試。
（二）應試人員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更新。
(三)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